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字（2021）2号

当事人：广州市添福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8920418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沙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赖振华；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人民币）；成立日期：2006年05月31日；营业期限：2006年05月3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机织服装制造；（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7月24日、2020年12月1日，当事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赖振华分别到本局和来电举报，称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10月13日的企业变更登记时提交的所有材料中“赖振华”的签名为他人冒签，要求撤销本局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的准予公司变更登记的决定。

经查，当事人现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赖振华。当事人在2016年10月13日向本局办理申请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材料，材料中包括由当事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赖振华签名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联络员信息》《财务负责人信息》《承诺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

《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委托书（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信息（居民身份证）》《广州市添福服装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证明》《董事、监事、经理（居民身份证）》、《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广州市添福服装有限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企业登记颁证及归档记录表》《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承诺书》《广州市添福服装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经审查，本局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的准予当事人变更登记决定，将原法定代表人何迎福变更为赖振华，将原股东何迎福变更为赖振华，原监事变更何宏发变更为陈日妹，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备案。

在2020年7月24日、2020年12月1日，当事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赖振华分别到本局和来电举报，称当事人在未经其允许的情况下，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变更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赖振华在2020年8月4日，接受本局询问调查，其称不认识当事人变更登记材料中《广州市添福服装有限公司股东会定书》的原股东、《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的转让方何迎福（前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监事、经理信息》的监事陈日妹，也不认识莫丽霞（代办人），当事人变更登记材料中的“赖振华”的签名均不是其本人所签，其未参与过当事人的经营活动，也未领取过分红。其身份证曾于

2015 年 10 月份丢失过，在 2015 年 12 月份补办身份证并使用至今，并提供《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2015.12.30—2035.12.30）作证明。赖振华同意对上述材料上“赖振华”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局执法人员将《询问通知书》分别邮寄到当事人办理变更登记前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何迎福和变更登记前的监事何宏发，邮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均显示为他人代收，但何迎福、何宏发至今仍未与本局联系。

2020 年 12 月 1 日，当事人变更登记材料中《委托书（居民身份证）》的莫丽霞（代办人）到本局接受了询问调查，其在调查笔录中称当事人分别在 2016 年 10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两次委托其公司到本局办理申请公司变更登记，当事人变更登记材料均是其同事给客户整理好资料并且资料由客户签齐名盖好章后交回来，收集齐再交给其，再由其提交给本局办理登记的，其称不认识何迎福、何宏发、赖振华、陈日妹，至于当事人变更登记的材料中的“赖振华”的签名是否赖振华本人所签名的，其不清楚，其同事交资料时，资料上的签名都是已经签好的。

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与陈振忠（注：与当事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原告）和李雪娴（注：与当事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被告之一，曾是当事人的员工）作电话调查询问时，他们俩人均称不认识当事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赖振华，且陈振忠称此前的买卖合同纠纷中也未见过赖振

华。

2020年12月8日，赖振华委托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进行笔迹鉴定，由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1份(穗司鉴204401000618000113)的鉴定意见。因此，本局认为当事人2016年10月13日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的材料中《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赖振华”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同时，经查当事人在2016年10月13日办理变更登记的材料，其中所附的“赖振华”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是2014.11.28—2034.11.28，与举报人赖振华向本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2015.12.08—2035.12.08并不相同。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2020年8月4日举报人赖振华接受本局调查时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恢复执行申请书》《当事人缴款通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复印件各1份及《询问笔录》1份；2、2020年12月1日当事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莫丽霞接受本局调查时提供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及《询问笔录》1份；3、当事人2016年10月13日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的材料等1份共31页[含《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联络员信息》《财务负责人信息》《承诺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委托书（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信息（居民身份证）》《广州市添福服装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证明》《董事、监事、经理（居民身份证）》《股东（发起人）出

资情况》《广州市添福服装有限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变更（备案）登记审核表》《企业登记颁证及归档记录表》《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承诺书》《广州市添福服装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4、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1份（穗司鉴20440100618000113）；5、2020年11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经查询企查查网站系统，当事人基本信息法律风险中得知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何迎福、赖振华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0118民初3821号截图1份；6、2020年12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d.gsxt.gov.cn）中查询当事人企业信用信息截图1份；7、2020年12月7日，陈振忠（注：与当事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原告）、李雪娴（注：与当事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被告之一，曾是当事人的员工）接受本局执法人员电话调查询问时《询问笔录》各1份；8、2020年11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将《询问通知书》分别邮寄到当事人办理变更登记前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何迎福和变更登记前的监事何宏发的《询问通知书》《国内特快专递》《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各1份。

2021年6月30日，因本局无法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公司登记听证告知书》，本局通过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网

站进行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公告送达《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现公告期 60 天已届满，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提交假冒“赖振华”签名的材料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行为。鉴于当事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赖振华自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签名，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结合当事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本局不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的准予当事人变更登记的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4日

